



专访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云溪司法所所长王爱平

调解有妙招： 打好“感情牌”，学好“方法论”

文：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周纯梓 供图：受访者

工伤、感情纠葛、赡养老人、邻里矛盾……在岳阳市云溪区，无论是田间地头还是社区街头，只要有矛盾的地方就会有一个身影在努力奔波，化解这些矛盾纠纷。

这个身影正是云溪区司法局云溪司法所所长王爱平。近年来，王爱平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00 余起，为当事人争取权益 2000 多万元。在他的带领下，云溪司法所先后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规范化司法所”、“全省模范司法所”称号，他本人也多次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全省司法所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

11 月 19 日，王爱平向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透露了自己做调解工作的两大诀窍：对外“打好感情牌”，以情说法；对内“学好方法论”，提升内功。

打好调解感情牌

云溪司法所所驻的云溪街道办事处是由原云溪镇和原云溪乡合并而成，人员构成复杂，矛盾纠纷多样，但当地的矛盾纠纷化解率却超过了 98%，这与云溪司法所的努力息息相关。

云溪司法所的调解工作有什么诀窍呢？11 月 19 日，该所所长王爱平笑着告诉记者，调解是与人打交道，调解工作要想做得好，“打好感情牌”少不了。

2018 年 4 月，王爱平从友好村了解到一起由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矛盾纠纷案件。

2009 年，随岳高速连接线开始规划修建，友好村村民李某家的一处祖坟刚好位于规划的连接线上。然而，当地相关部门在与李某一家协商迁移事项时并不顺利。李某认为迁移祖坟会破坏他家风水，拒绝迁坟。后来，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随岳高速连接线只好改道。

到了 2018 年，欣港东路建设项目又要将该处坟墓迁移，不然会严重影响云溪区城市的整体规划。

了解情况后，王爱平立即来到李某家中。“如果直接和他们谈迁祖坟的事情，他们肯定会有抵触心理”。于是，



王爱平（右二）和村综治办调解员在村民家中调解纠纷。

王爱平从拉家常开始，“家里面收成怎么样，小孩读书成绩好不好”，得到关心的李某渐渐放下戒备心并主动向王爱平提出：“迁祖坟不是不可以，但首先要帮我解决家里的民生实事问题。”

听到李某话语有些松动，王爱平“乘胜追击”：“你们家的情况我已了解，之前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你们也都享受到了，但具体经营得怎么样还是因人而异，不可能担保你保本不赔。”

听了王爱平晓之以理的话，李某十分认同：“这个解释我还是比较满意的。”

经过连续三天上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的沟通，李某终于同意迁坟，当地政府一次性按国家征迁政策补偿李某迁祖坟费用 2 万元。

为每个村（社区）聘 1 名法律顾问

多年的工作经验，让王爱平明白一个道理，想要改变农村法律意识淡薄的状况，首先要不断加强基层司法调解工作者的素养。

2015 年，在王爱平的推动下，云溪司法所联合云溪镇综治办实行了“以会带训”的制度，即每月 26 日，召集云溪区 15 个村的综治办主任，来到云溪司法所召开民情分析例会，并带动调解业务培训，“目的有三个，一是进行矛盾纠纷的排查和上报；二是以案说法，提高基层调解员的矛盾化解能力；三是确定排查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对于排查没有到位的，会进行一定处罚”。

王爱平说，制度没有实施前，下面村级调解还存在态度不积极、不主动作为的情况，现在引入“以会带训”的制度，

通过业务培训，基层调解员学习了调解方法论，可以更好地为村民调解、普法。

同时，为了更好地带动群众共同学法、守法，切实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王爱平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突出法律“六进”，做到无死角、无特区、无例外，并全力促进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每个村（社区）建好了公共法律服务点，设置了法律顾问工作室，并聘请了一名法律顾问。至今共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3600 余人次。



扫一扫，
转发调解妙招

走进慈利县司法局江垭司法所

“全国先进司法所”的 调解“三字经”

文：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周纯梓 供图：受访者

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在一般人看来可能是司空见惯、无关紧要的小事，但在慈利县司法局江垭司法所所长郭建光看来，“小事”没处理好也可能演变成无法挽回的“大事”。为此，他还摸索出了一套通俗易懂的调解“三字经”，在江垭司法所推广使用，化解老百姓的矛盾纠纷难题。

在郭建光的带领下，江垭司法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先进司法所”，并先后多次被评为“县司法局先进集体”“县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县人民调解工作模范司法所”等荣誉称号。

从“一无所知”到司法所长

“我以前是一名军人。”近日，慈利县司法局江垭司法所所长郭建光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他从部队转业后刚开始接触司法行政工作时可谓是一无所知，但他并不气馁，通过求教司法工作人员，询问法律工作者，请教法庭庭长等方式增强自身法律素养，积累实践经验，慢慢地成长为江垭司法所的所长。

郭建光认为，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首先要求司法所工作人员自己要掌握调解方法和技巧。经过长时间的

摸索，他总结出的一套方便实用的“三字经”——“击软肋、掏底火、曲径幽”。

郭建光介绍，“击软肋”，就是要抓痛点，“纠纷就像一团乱麻，只要找准纠纷的软肋，大多数纠纷皆可迎刃而解”；“掏底火”，就是要在全面了解事情的真相后，梳理矛盾，摸清当事人的底线在哪里，分清责任；“曲径幽”，就是要掌握技巧，注重普法教育，依照法律和乡规民约进行调解，以理服人，彻底化解矛盾。

“三字经”直指纠纷“软肋”

那么，调解“三字经”在实际应用中有何效果呢？郭建光向记者讲述了一起让他印象深刻的调解案例。

2018 年 11 月，江垭镇毕家坪村渔泉溪公路在修建过程中发生了一起村民阻路的事件。到达现场后，郭建光了解得知，村民彭某早些年自掏腰包对村里唯一一条交通出行的土路进行了整修，现在，村集体为了发展经济、招商引资，决定进行道路硬化，彭某对此十分不满“这路之前是我修的，你们要想重新翻修就得给我补偿。”

郭建光与司法所的工作人员首先安抚了彭某及其家人，并劝服他们拆除阻路木条，通过合法合理方式表达自身诉求。

“依照法律，既然成了公路，就是公家的，道路的修建，是村旅游发展的需要，大家出行都方便，对所有人都有利。”经过仔细分析，郭建光认为，首先可以从彭某的“软肋”着手——《物权法》规定权属以登记为主，而彭某没有任何依据可以证明该土路的使用权归彭某所有。

彭某感觉理亏，说出了阻路的原因，称因修桥他的土地被水淹后没得到补偿，屋后山体滑坡也没得到补偿。郭建光决定继续“掏底火”，摸清彭某的底线和真实情况。经调查，水淹土地，



郭建光（中）在某居委会为居民调解婚姻纠纷。

彭某并不在补偿范围内，而山体滑坡的原因，是他自己乱挖土地所致。“考虑到彭某修路确实付出了代价，为了照顾他，决定让施工方用挖机给他平整一块荒山，办停车场和农家乐。”

同时，郭建光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继续通过“曲径幽”的方式，结合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给彭某等人进行普法教育。彭某及其家人在听取各方的意见后，开始反思，并承诺：不再做任何妨碍修路的事；要求补贴的问题，待召开村民会议时，由村民共同评议，并服从评议结果。

此次事件得到圆满解决。

近 3 年来，运用调解“三字经”，江垭司法所共调处矛盾纠纷案件 300 余宗，调处率 100%，成功率超过 98%。



扫一扫，为调解
“三字经”点赞